

附件 3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赛道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国际融合发展,推动项目、投资、市场等创新创业相关资源要素交流与共享,搭建各国大学生携手解决全球共同挑战的合作平台,进一步扩大中国教育对外开放,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办的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于2019年3月至10月举办,大赛设立国际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背景与宗旨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自2015年起已成功举办了四届,逐步成长为全球参赛规模最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2018年举办的第四届大赛共有中国大陆2278所高等学校、港澳台地区33所高等学校和来自50个国家和地区的高等学校,总计超过265万名大学生报名参赛,参赛项目超过64万个。大赛期间,超过1000位中外投资人、企业家、创业孵化器导师、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参与评选和指导工作。一大批优质项目脱颖而出,获得了更广泛的市场知名度,以更好的估值和更快的速度获得投资。

第五届大赛国际赛道邀请全球创新创业优秀青年一同参与这一盛事,汇聚创新思维、激发创业勇气,同场竞技、

交流协作、共同成长。

二、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公司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生态贡献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建议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跨国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2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所在校为申报学校。

4.鼓励中国各高校推荐本校外国留学生、海外校友、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赛。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如果同时具备国际和国内双学籍，可以同时代表国内外两个高校参赛，奖项可以由国内外两个高校同时获得。

5.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国际赛道的商业企业组和社会企业组，可报名参加命题组赛事。

三、参赛对象和组别

参赛项目学生成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正式认可的国外普通高等学校（参见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 <http://www.jsj.edu.cn/>）18 岁以上的在校生成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根据项目性质和类别，分为商业企业组、社会企业组、命题组。参赛条件如下：

1.商业企业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新的创意、技术、产品、商业模式等，有明确的创业计划，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创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社会企业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社会问题，形成正向、良性、可持续运行模式，服务于乡村振兴、社区发展、弱势群体、或以增益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和目标，并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稳定。其社会影响力与市场成果是清晰、可测量的。

社会企业组项目要求以工商企业类为主，以利于引入社会影响力投资推动社会企业发展；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社会企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

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命题组。持续征集全球大型企业、政府机构、公益机构等就自身发展或社会共性问题设立参赛题目。符合参赛条件的个人、团队、企业均可参赛，包括已获往届大赛国际赛道金银奖的项目或公司，可同时参与多个命题。

鼓励师生共创项目，即可由在校教师和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共同组队参赛，团队负责人须由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担任，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四、比赛赛制和奖项设置

采用初赛、网络复赛和现场总决赛三级赛制。通过网络评审，从所有申报项目中遴选出铜奖项目（不超过 300 个），并在其中评选出 60 个优胜项目参加现场总决赛。国内外双学籍类高校入选总决赛国际赛道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现场总决赛设金奖 15 个，银奖 45 个，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无参赛奖金。

命题组由大赛组委会征集选定的命题方提供参赛题目和评审标准，命题方和大赛组委会共同组织专家进行网络初审和现场终审。命题组设立比赛奖金，进入现场终审的团队数量和奖金数额由命题方确定，并与命题同时公布。命题将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和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另

行公布。

国际赛道设置组织、宣传奖，鼓励对参赛项目组织或宣传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或个人，颁发证书及奖牌。

五、参赛报名

1.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进行参赛注册。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北京时间2019年4月15日，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19年7月31日。

2.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统一使用英语，必须提供项目说明PPT，另外还可提交PDF、Word版的商业计划书或1分钟视频作为辅助资料。

3.大赛组委会将为参加现场总决赛的团队提供1至2人的参赛国际旅费（限经济舱）和参赛期间本地食宿。

本次大赛将于2019年3月正式启动，10月在杭州举行现场总决赛和颁奖仪式。

六、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和相关说明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查看具体内容。

七、其他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国际赛道由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协办，腾讯公司等赞助支持，并面向全球招募合作伙伴。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八、联系方式

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 黄徐颖

联系电话：0086-15600745333

电子邮箱：info@pilcchina.or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705

室

邮编：100080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石锦澎

联系电话：0086-18368806231

电子邮箱：shjinpeng@moe.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大钟寺中坤广场

邮编：100098

浙江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徐莹

联系电话：0086-13386539581

电子邮箱：xuying90@zju.edu.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

邮编：310058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吴维东

联系电话：0086-10-66097850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100816